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居家線上教學申請表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**5/19-5/28**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。
2. 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分流辦公應變措施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員工自宅資訊相關設備齊備，且

(一)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。

(二)居住於疫情第三級警戒區域。

(三)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。

(四)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學童需照顧者。

以上得優先考量列為本措施實施對象，但下列人員不適用：

（一）提供技術維修服務人員。

（二）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。

（三）提供機關同仁執行日常業務必要承辦之人員。

（四）必須在現場執行疫情安全維護防治、災害防救或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者。

（五）經機關首長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。

 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居家辦公人員需建立工作紀錄：每日完成案件內容數量及工作目標期程、執行情形等。

(二)居家辦公同仁之中午休息時間時段得用餐休息，其餘上班時間應居家辦公，不得出門為非業務相關行為。

(三)若有特殊情形或涉及應到校始能完成之業務，應取消居家辦公。

四、申請人資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處室 | 職稱班級 | 姓名 | 職務代理人 | 原因 | 申請日期及家用電話 |
| 學務處(範例) | 導師 | 林OO | 張OO | 居住新北市，小孩停課有居家辦公照顧小孩需求 | 1100519-110052102-85555555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請人： 單位主管： 教務主任： 人事核章： 機關首長核章：

備註：居家辦公人員需建立工作日誌(每日完成案件內容數量及工作目標期程、執行情形等)